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MACAU PRIM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押後寄發  
關於一項主要交易  
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內容關於本集團收購於華鎮及聯生發展之權益（「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考慮到股東貸款及額外聯生發展貸款，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股份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股份收購之通函（「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須載入通函內分別有關華鎮集團及聯生發展之會計師報告以及本集團之債務聲明，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錦昌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副主席）

魯連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崔世昌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